

收文編號：1060001847

議案編號：1060308071008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82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115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新增決議第 115 項「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及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例如：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歷年有開電子工程及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與技工及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人事費十分之一，俟該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族於該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各分署尚非行政院指定原住民地區；另該署及所屬各分署目前進用原住民 8 人，分別為職員 1 人、約僱人員 3 人及臨時人員 4 人，已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一般地區機關僱用原住民比例。
- (二)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各分署目前各類職務職缺之進用情形如下：
 1. 職員：是類職務均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如有職務出缺，提報每年高普考試任用計畫，或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辦理內陞或外補。
 2. 技工、工友及駕駛：依行政院核定 106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該署及所屬各分署尚有工友 2 人、技工 7 人及駕駛 6 人，合計 15 人超過預算員額，如有出缺，依規定均不得遴補。另依中央各機關非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缺額控管處理原則規定略以，各機關非超額工友職缺，於出缺日起 6 個月未完成轉化或移撥進用者，由行政院逕予減列員額，亦即縱然非屬超額出缺，仍僅能由其他機關工友移撥，如未移撥則予減列員額。
 3. 聘僱人員：依行政院核定 106 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該署及所屬各分署尚有聘用 1 人及約僱 89 人，合計 90 人超過預算員額，如有出缺，依規定均不得遴補。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4. 臨時人員：現行臨時人員之進用，行政院均有列管，該署及所屬各分署臨時人員如有出缺，亦均依規定於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之事求人網頁公開徵才遴補。

(三)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各分署之工友及聘僱人員尚有眾多超額，短期內無法遴補人員；至職員部分，如有東部地區辦事處職員出缺，並採考試分發方式遴補者，將協調一定比例列為原住民特考職缺；另外補人員部分，如有符合任用資格，並符合業務專長需求之原住民應徵者，將優予考量進用。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預算，主要係支付該署及所屬各分署在職同仁待遇、保險、加班值班費、獎金及退休離職儲金等費用，已本撙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如依決議凍結十分之一，將影響同仁工作士氣及相關業務推動。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人事業務正常運作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順利推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